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5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（元）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夏笑梅	女	本人	442527*****134X	东莞市石龙镇	2012	0	养老金	0	否	否	2025.11.20	第1档	/
2	姚金子	女	本人	441900*****1342	东莞市石龙镇	1800	0	灵活就业	0	否	否	2025.11.21	第1档	/
3	陈欢欣	女	本人	441900*****132X	东莞市石龙镇	4080	1	灵活就业	0	否	否	2025.11.26	第1档	/
	吴浩言	男	母子	441900*****0493	东莞市石龙镇	0	0	无	0					

联系地址: 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

联系人: 唐耀芳 联系电话: 86116118

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